

##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榮譽班穿著實施要點 97.6.27

- 一、主旨：激發全體學生爭取榮譽，培養責任感，及對班級的向心力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同學
- 三、辦法：
  - (一) 各班生活教育競賽優勝採集點制，累積 10 點獎勵榮譽班乙次。
  - (二) 凡班級獲得該週生活教育競賽前三名者，可獲得集點各 3、2、1 點。
  - (三) 其他各項活動比賽，明訂榮譽班條件者，可獲得集點 2 點。
- 四、獎勵：累積 10 點班級，請班長於每週三前，至訓育組登記申請榮譽班，  
可於該週五全班穿著便服鼓勵。
- 五、穿著規定：榮譽班學生穿著便服，應符合學生身份，以整齊清潔、清新活潑、高雅大方為原則；不得奇裝異服，若有同學違反規定，則取消該班榮譽班乙次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